

证券代码：835316

证券简称：极众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从极众电子采购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芯片等原材料	30,000,000	0	2023 年初极众智能拟向极众电子采购原材料，但在 2023 年内极众智能找到了更优质的采购渠道且极众电子订单量减少，所以导致交易额未达到预计金额。2024 年极众智能业务量将实现增长，拟继续向极众电子采购原材料。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极众电子销售智能终端、智能融合网关等产成品，并提供劳务加工等	90,000,000	59,012,279.85	极众智能业务由极众电子作为销售公司与客户对接，2023 年极众电子订单量减少，导致交易额未达到预期。2024 年极众电子业务量将实现增长，拟继续为极众电子出售产品、提供劳务等。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				

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20,000,000	59,012,279.85	-

（二）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极众电子”）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 1309 号；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 130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宁

实际控制人：刘晓宁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维修、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电视电缆、电线电缆的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刘晓宁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该公司 69%的股份。

（二）关联关系

刘晓宁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极众电子 69%的股份；董事江猛持有极众电子 19%股份；董事刘小平为极众电子总经理；董事赵明科、付娟为极众电子副总经理，故均为关联方。

二、 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刘晓宁持有极众电子 69%股份，董

事江猛持有极众电子 19%股份，董事刘小平为极众电子总经理，董事赵明科、付娟为极众电子副总经理，故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4 年在公司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预计的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且必要的。公司将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和关联方进行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将按市场定价方式，不会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公司独立性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